

陸軍專科學校資圖中心贈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圖委會主席裁示辦理事項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相關規定內容訂之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頒公佈實施。

貳、目的

促使本校館藏更多元，充實資圖中心藏書，鼓勵全校官、師、士、生、兵、聘雇人員發揮愛校精神，自即日發起愛校贈書活動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邀請校內外各單位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資圖中心館藏資源，並將捐贈之書刊分類處理後，上架流通提供全校讀者閱覽，請共襄盛舉，踴躍參與贈書活動。

肆、贈書方式

自行送至資圖中心二樓服務櫃檯登記辦理。

伍、贈書原則

凡有益教學研究及陶冶身心之圖書均可捐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書刊本中心將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不符本校教學之需要及本中心典藏政策，或已失時效，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，不予收藏。
- 二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三、違背善良風俗習慣及不合時宜參考價值之書刊。
- 四、館藏複本過多(3 冊以上)、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、書籍破損或成套殘缺不全等不予收錄。
- 五、中小學教科書、單本期刊、小冊子。
- 六、科技類圖書資料需具備新穎性(理工類五年內，電腦類二年內出版者)。
- 七、爭議性的政治問題、事件，偏離主題且缺乏正確及客觀立場者。

陸、轉贈處理方式

雖具參考價值，但不適合本中心典藏者，轉送本校師生。(配合每學年資圖中心舉辦「贈送過期刊物活動」實施辦理)

柒、贈書處理方式

- 一、本中心保有受贈資料或捐書之處理權，含典藏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二、本中心接受贈送書刊資料後，於書內版權頁註明捐贈者，每月統計捐贈者冊數、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捐贈者提供聯絡方式並詢問捐贈者意願是否接受公開表揚，本中心備有專函致謝。
- 二、贈書數量一次達 10 冊(件)者，本中心得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中心網頁。
- 三、贈書數量一次達 30 冊(件)者，本中心得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中心網頁，並於公開場合恭請鈞長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四、贈書數量一次達 100 冊(件)者，本中心得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中心網頁，並於公開場合恭請鈞長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且由本中心致贈「陸專資圖中心之友」借書證，享有一年使用權。

玖、本計畫則經資訊圖書中心委員會通過，並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